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三年對應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49,302	51,857
服務成本		(49,192)	(34,294)
毛利		110	17,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373	7,9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	(629)
行政費用		(19,008)	(57,385)
其他虧損及支出	5	(211,974)	(223,286)
融資成本	6	(8,179)	(3,2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1	(85)
除稅前虧損		(204,666)	(259,207)
所得稅支出	8	(2,353)	(1,324)
本年度虧損	9	(207,019)	(260,5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9)	1,791
於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172)	—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07,950)	(258,74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019)	(260,531)
非控股權益		—	—
		<u>(207,019)</u>	<u>(260,531)</u>
以下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950)	(258,750)
非控股權益		—	10
		<u>(207,950)</u>	<u>(258,740)</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20.36 港仙</u>	<u>54.34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5,514	4,230
無形資產		6,555	34,50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156	18,105
可供出售投資		4,864	4,864
應收出售款項		13,963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40,000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20,126	25,000
		<u>69,178</u>	<u>126,6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70	15,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0,067	45,582
應收出售款項		1,425	3,000
按金及預付款		11,863	17,1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74	18,8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3	5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8	1,2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6	9,725
		<u>70,266</u>	<u>111,5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0,500
		<u>70,266</u>	<u>132,0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942	21,8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86,006	64,891
已收預付款		5,226	7,689
認股權證撥備		–	–
應付股東款項		–	17,435
銀行借貸		17,654	–
應付承兌票據		10,000	10,124
可換股債券／票據	14	–	14,287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14	–	379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5,000	–
融資租約責任		439	1,096
應付所得稅		8,565	6,262
		<u>163,832</u>	<u>143,991</u>
流動負債淨額		<u>(93,566)</u>	<u>(11,948)</u>
		<u>(24,388)</u>	<u>114,75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161	35,59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0,665)	75,19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46,504)	110,794
非控股權益		—	2,693
		<hr/>	<hr/>
(虧絀)／權益總額		(46,504)	113,487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票據	14	22,076	—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14	2	—
融資租約責任		38	1,264
		<hr/>	<hr/>
		22,116	1,264
		<hr/>	<hr/>
		(24,388)	114,751
		<hr/> <hr/>	<hr/> <hr/>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3,566,000港元及46,50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一年到期時之財務承擔，經考慮於報告期後的以下措施及安排後：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授予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及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貸款以第三方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印刷機及原棉存貨分別換取現金代價4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本集團分期收取出售印刷機的代價，即2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分期收取出售原棉的代價10,000,000港元，即2,500,000港元、4,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分五批支付承兌票據連同其利息合共13,040,000港元，即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4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所有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57,380,000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約10,90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出售技術知識換取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按金700,000港元。本集團按六批收取未支付現金代價6,300,000港元，即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f)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授予50,000,000港元貸款，自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貸款按每月1.25%計息及以本公司所有資產的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動用貸款。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發展其業務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公告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公告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價值但並非公平價值計量（如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作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之價格（或如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價值時，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價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使用該資產以產生經濟利益或向最高及最佳使用該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該資產之能力。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更詳盡披露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性應用新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綜合全面收益表已改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申請合併豁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並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7</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8</sup> 可予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餘下階段落實後釐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 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工具若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若以旨在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具有金融資產合同條款並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一項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無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類型或交易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從而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及軟件許可之收入（經扣除相關銷售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以下各項之收入		
系統開發服務	39,119	45,541
專業服務	10,183	6,316
軟件許可總收入（附註 a）	—	—
總收入	<u>49,302</u>	<u>51,8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	61
應收出售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2,235	—
滙兌收益	300	—
增值稅退稅（附註 b）	2,110	2,091
租金收入	122	122
雜項收入	10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2	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387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95	—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056	2,295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2,318	2,149
— 應收保留金	—	273
— 其他應收賬款	2,389	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4,373</u>	<u>7,904</u>

附註：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鑫約福上海」）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名股東（「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鑫約福上海與訂約方已同意共同開發本集團擁有的InsureLink系統之中文版、(ii)鑫約福上海將向訂約方及InsureLink系統之終端使用者發出InsureLink系統特許權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iii)鑫約福上海及訂約方將共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其他公司推廣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根據合作協議，鑫約福上海將有權收取特許經營業務75%之收益，訂約方保證鑫約福上海每年收取的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收取訂約方根據合作協議產生之擔保收入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與訂約方產生的收益有關的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入本集團，有關收入於本年度尚未確認。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關於銷售若干自行研發電腦軟件產品之稅務優惠。根據有關稅務優惠，北京同方將可享有就超過實際增值稅率3%之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將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其他虧損及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研究與開發支出	–	16,000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26,945	115,189
– 可供出售投資	102,507	20,736
– 應收出售事項款項	1,347	23,6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0,000	–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4,874	–
– 存貨	5,950	22,799
– 貿易應收賬款	10,745	8,989
– 其他應收賬款	39,406	10,406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	4,2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200	4
應付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14
	<u>211,974</u>	<u>223,286</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200	934
應付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138	210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估算利息	5,022	1,961
應付票據持有人的利息	496	–
融資租約之融資成本	323	184
	<u>8,179</u>	<u>3,289</u>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礎。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部－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系統開發 – 提供系統開發、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及軟件許可。

專業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9,119	45,541	10,183	6,316	–	–	49,302	51,857
業績								
分部業績	(36,604)	(140,645)	3,769	(10,038)	–	–	(32,835)	(150,683)
利息收入							2,271	61
未分配收入							27,978	2,417
未分配費用							(193,952)	(107,628)
融資成本							(8,179)	(3,289)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51	(85)
除稅前虧損							<u>(204,666)</u>	<u>(259,20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呈報分部概無任何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不予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作報告之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5,286	70,706	7,883	7,995	-	-	43,169	78,7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 廠房及設備							66	755
- 無形資產							6,555	9,5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156	18,105
- 可供出售投資							4,864	4,864
- 應收出售款項							15,388	3,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40,000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20,126	25,000
- 存貨							9,470	15,42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4,483	31,4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3	51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8	1,2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6	9,725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0,500
資產總值							<u>139,444</u>	<u>258,74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45,745	57,693	18,355	3,017	-	-	64,100	60,7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48,074	33,698
- 應付股東款項							-	17,435
- 銀行借貸							17,654	-
- 應付承兌票據							10,000	10,124
- 可換股債券／票據							22,076	14,287
-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2	379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5,000	-
- 融資租約責任							477	2,360
- 應付所得稅							8,565	6,262
負債總值							<u>185,948</u>	<u>145,25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出售款項、收購附屬公司及投資之已付按金、存貨、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所有重大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融資租約責任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重大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收入均來自中國之客戶，故並無進一步按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之收入。

根據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6,775	104,016
中國	72,669	154,726
	<u>139,444</u>	<u>258,742</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廠房及設備折舊	380	165	76	11	758	1,878	1,214	2,054
無形資產攤銷	-	27,465	-	-	1,000	3,486	1,000	30,951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25,000	109,716	-	-	1,945	5,473	26,945	115,189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02,507	20,736	102,507	20,736
— 應收出售款項	-	-	-	-	1,347	23,600	1,347	23,6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	-	-	20,000	-	20,000	-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	-	-	4,874	-	4,874	-
— 存貨	-	13,149	-	-	5,950	9,650	5,950	22,799
— 貿易應收賬款	10,486	8,454	259	530	-	5	10,745	8,989
— 其他應收賬款	39,406	9,275	-	1,131	-	-	39,406	10,406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	4,266	-	4,266
研究與開發支出	-	-	-	-	-	16,000	-	16,000
出售以下各項之(收益)/虧損：								
— 廠房及設備	6	-	1	-	(1,302)	77	(1,295)	77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1,183	-	1,183
以下各項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00	4	200	4
— 應付承兌票據	-	-	-	-	-	114	-	114
—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17,056)	(2,295)	(17,056)	(2,295)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2,318)	(2,149)	-	-	-	-	(2,318)	(2,149)
— 應收保留金	-	(273)	-	-	-	-	-	(273)
— 其他應收賬款	(1,639)	(841)	-	-	(750)	-	(2,389)	(84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22)	(72)	(22)	(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6,387)	-	(6,387)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016	2,037	436	201	367	38,516	2,819	40,75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e) 主要客戶資料

估本集團總收入逾10%單一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系統開發	<u>10,663</u>	<u>不適用*</u>

\*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甲的收入並無貢獻逾該年度收入之10%。

###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353</u>	<u>1,324</u>

(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標準稅率為25%。

###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3,596	6,4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6</u>	<u>1,144</u>
	<u>3,962</u>	<u>7,575</u>
核數師薪酬	650	560
無形資產攤銷	1,000	30,95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4	2,05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7
關於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u>684</u>	<u>488</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07,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53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6,769,000股(二零一三年：479,439,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以及轉換可換債券／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有)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0,303	69,24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0,281)	(44,627)
	<u>20,022</u>	<u>24,614</u>
應收保留金	6,073	2,382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49)	(931)
	<u>5,124</u>	<u>1,451</u>
其他應收賬款	80,757	57,392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5,836)	(37,875)
	<u>4,921</u>	<u>19,517</u>
	<u><u>30,067</u></u>	<u><u>45,582</u></u>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到期支付。貿易應收賬款若有餘額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餘額後方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74	9,859
31至90日	3,683	3,023
超過90日	10,265	11,732
	<u>20,022</u>	<u>24,614</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627	37,710
匯兌調整	487	77
年度確認	10,745	8,989
年度撥回	(2,318)	(2,149)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3,260)	—
於年終	<u>50,281</u>	<u>44,62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50,2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627,000港元)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作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		
			不超過90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22	1,231	8,526	8,371	1,894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614</u>	<u>5,620</u>	<u>7,262</u>	<u>11,732</u>	<u>—</u>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眾多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於本集團具有良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依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未明顯改變，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仍然能全數收回。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5,1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1,000港元)於超過12個月後到期償付。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31	1,201
匯兌調整	18	3
年度撥回	—	(273)
於年終	<u>949</u>	<u>93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1,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墊款	77,459	51,213
向本集團顧員墊款	3,298	6,179
	<u>80,757</u>	<u>57,392</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5,836)	(37,875)
	<u>4,921</u>	<u>19,517</u>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875	28,179
匯兌調整	1,057	131
年度確認	39,406	10,406
年度撥回	(2,389)	(841)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113)	—
於年終	<u>75,836</u>	<u>37,87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中有約75,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875,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053	21,326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17,75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5,199	43,565
	<u>86,006</u>	<u>64,891</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558	2,388
31至90日	336	2,619
超過90日	17,159	16,319
	<u>33,053</u>	<u>21,326</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 14. 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票據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22,076	—	2	—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	14,287	—	379
	<u>22,076</u>	<u>14,287</u>	<u>2</u>	<u>379</u>
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	(14,287)	—	(379)
	<u>22,076</u>	<u>—</u>	<u>2</u>	<u>—</u>

(a)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以收購泰域控股有限公司（「泰域」）的全部股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到期。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兌換為股份（「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本公司可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任何時間內選擇按其本金額提早購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選擇權」）。除非事先兌換、購回及註銷，否則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購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314,285,712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兌換選擇權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兌換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原因是其將不會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據以港元（本公司外幣）列值的基準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進行交收。

於首次確認日期，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估計為53,688,000港元。在隨後期間，債務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6.55%。衍生工具部分乃按發行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隨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計算公平值時採用的主要參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42 港元	0.017 港元
換股價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23%	0.454%
選擇權年期	3.001 年	2.006 年
波幅	88.589%	60.254%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所估計。

相關股份於選擇權年期內的波幅乃根據預計債券期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歷史平均價格（剔除極端值）所估計。

股息率乃參考本公司的歷史股息派付記錄及未來兩年的預期股息派付所估計。

於本年度，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53,688	23,819	77,507
本年度推算利息	4,309	—	4,309
年內兌換	(35,921)	(7,140)	(43,061)
年內公平值變動收益	—	(16,677)	(16,67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76</u>	<u>2</u>	<u>22,078</u>

#### (b)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額為 1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到期，即自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日期起十五個月。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後至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止任何時間內以初始換股價每股 0.25 港元兌換成股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換股權」）。本公司可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任何時間內選擇按其本金額提早購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除非事先兌換、購回及註銷，否則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 100% 購回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兌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兌換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原因是其將不會按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本公司外幣）列值的基準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進行交收。

於首次確認日期，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估計為 12,326,000 港元。在隨後期間，債務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 21.7%。衍生工具部分乃按發行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隨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兌換選擇權的公平值乃根據伯力克一舒爾期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時採用的主要參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55 港元	0.148 港元
換股價	0.25 港元	0.2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74%	0.065%
選擇權年期	1.25 年	5 個月
波幅	93.943%	53.316%
股息率	<u>0%</u>	<u>0%</u>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所估計。

相關股份於選擇權年期內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歷史價格所估計。

股息率乃參考本公司的歷史股息派付記錄及未來兩年的預期股息派付所估計。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期間並無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仍未支付及於其各自到期日已重新分類至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於本年度，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12,326	2,674	15,000
本年度推算利息	1,961	—	1,961
公平值變動收益	—	(2,295)	(2,295)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87	379	14,666
本年度推算利息	713	—	713
重新分配至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5,000)	—	(15,000)
公平值變動收益	—	(379)	(379)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hr/> <hr/>	<hr/> <hr/>	<hr/> <hr/>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a)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吾等曾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構成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而由於本核數師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重大影響，故拒絕就此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核數師報告及下述(b)至(f)項內。因此，關於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吾等無法對年初結餘執行審核程序。

#### (b)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包括 InsureLink 系統，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於該年度及比較過往年度就 InsureLink 系統分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25,000,000 港元及 78,341,000 港元。由於缺少足夠的支持文件，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認該減值虧損已於各自年度適當確認。

#### (c)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可能收購附屬公司名旺有限公司支付按金 20,000,000 港元，有關磋商已於該日後終止。於本年度已就已付按金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20,000,000 港元。由於缺少足夠的支持文件，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評估(i)該減值虧損是否已於各自年度適當確認；及(ii)是否無須就比較過往年度作出該按金的減值虧損。

*(d)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就可能收購 Gold Depot Limited 股權支付按金 25,000,000 港元，有關磋商已於該日後終止；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清償協議，據此，訂約方分期以現金退還已付按金。由於缺少足夠的支持文件，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審核憑證評估訂約方是否將支付合共 25,000,000 港元的未償還分期付款及評估是否須就本年度及比較過往年度作出按金的減值虧損(如有)。

*(e) 應收出售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上海景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6,735,000 港元，於本年度已就此確認減值虧損 1,347,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貴公司與買方和解協議，據此，未償還的應收出售款項由人民幣 15,000,000 元修訂為 17,700,000 港元，由買方分七次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資產計入於該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由於缺少足夠的支持文件，吾等無法獲得足夠之審核憑證評估(i) 貴集團是否將根據支付安排收取未償還應收款項合共 17,700,000 港元；(ii)是否須於本年度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其額外減值虧損；及(iii)是否就比較過往年度確認附屬公司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f)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 93,566,000 港元及 46,504,000 港元。此外，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11,948,000 港元。該等狀況(連同上文(b)至(e)段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在未獲得支持文件證實 貴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吾等不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發表意見。

就上述第(a)至(f)段所載事宜進行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修訂，原因如第(a)至(f)段所示。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予修訂，原因為該等事宜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之間比較性有可能影響。

## 不發表意見

因上節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重大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對審核意見之回應

### InsureLink 系統

審核意見僅涵蓋減值虧損是否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即，確認減值但並未計量之時)適當確認。

管理層認為向 InsureLink 系統投入更多資金不具成本效益，理由如下：

- a) 相關有經驗僱員已離開鑫約福上海；
- b) 招攬及留任技術人員及專業人才之成本不斷上漲以及行業收入增長相對減少；
- c) 主要公司已增加對信息技術的投入，通過其自有平台推出金融產品，最終 InsureLink 系統作為獨立網絡貿易平台與其他保險中介及代理進行合作更加困難；及
- d) 有關引入監管政策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增加。

由於上述因素主要發生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對 InsureLink 系統作出悉數減值屬適當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nsureLink 系統的賬面值為零(減值後)屬公平呈列。

簡而言之，其不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名旺有限公司

收購名旺有限公司的獨家期屆滿後不久，本公司已要求準賣方支付誠意金。儘管反復要求，但準賣方仍未能償還誠意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對準賣方提出法律訴訟及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破產命令。鑒於以上因素，於本財政年度已作出悉數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節。由於於二零一四年末採取法律行動，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確認減值虧損屬適當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誠意金的賬面值為零(減值後)屬公平呈列。審核報告僅涵蓋減值虧損是否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適當確認及因此不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及應收出售款項

董事已通過應收款項擁有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評估其財務能力及認為彼等有能力按時支付。本公司已自債務人處獲得資產證明及其他文件(如清償協議)並已提供予核數師。然而，核數師告知本公司彼等無法確定債務人。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各自支付安排並無逾期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於回顧期內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附註(ii)及(iv)。

###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承擔。本公司將採取具體措施，進一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集資活動，以滿足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債權人(包括1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1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持有人)關係良好。本公司已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成功協定延長付款期限。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透過收緊信貸條款及收回應收款項以改善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持續經營問題，並將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彼等權利發行股份及本集團已成功籌得資金10,900,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獲得為期24個月的信貸50,000,000港元。本公司正在進行以下行動：(i)除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第二次配售事項之外，關於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前或之後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事宜，本公司已開始與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人進行商討；董事認為，可自該等融資活動額外籌集約2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董事相信當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越來越近時，與該等融資人的商討將更加具體。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以促進上述與融資人進行的商討；(ii)如於上文「於回顧期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內披露，本公司現正採取一切合理節約的步驟收回本公司的應收賬款，且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可能收回約44,000,000港元；(iii)本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上述工具的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磋商，以轉為長期工具或延期償還該等工具並分期償還。董事相信當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越來越近時，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該磋商將更加具體。

根據上述預計及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的融資，董事會認為，擁有該信貸，本公司能夠滿足日後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應付其財務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減少約5%。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26,5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變動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連同研究及開發支出減少16,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減少38,400,000港元(儘管服務成本略微增加14,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虧損大幅減少53,500,000港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500,000港元)。

###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擬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IT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投資／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行業及較傳統的非IT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此外，如先前所述，本集團擬進入金融及金融服務行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始其坐盤交易業務。本集團亦於近期成功重新開始其貨幣借貸業務。證券交易、印



刷服務及貨幣借貸目前亦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等新增主要業務連同現有業務將於不久的將來為股東整體帶來進一步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虧絀4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盈餘110,8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000,000港元)，其中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約為16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0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銀行借貸約為1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籌集現金以並非根據本公司股東之股權比例之方式發行下列股本證券，且未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恒山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以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之股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按發行價0.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72,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用於其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已發行72,000,000股新股份而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8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進一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57,000,000股新股份。就餘下121,000,000股股份而言，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確認函，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70,000,000股股份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但因暫停買賣而暫停。鑒於權利長期終止，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是否繼續進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進行磋商。股份恢復買賣後將再次進行磋商。

有關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亦已開始與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人就是否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前或之後為本公司提供融資進行商討。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為籌集現金已發行下列股本證券：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特別授權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泰域之賣方行使其權利將因本公司收購泰域而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85,000,000 港元中之 25,000,000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 142,857,142 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因本公司收購泰域而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餘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中之 10,000,000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 57,142,857 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因本公司收購泰域而產生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中之 20,000,000 港元轉換為本公司 114,285,713 股股份。

**(ii) 根據特別授權可能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回顧年度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 64,600,000 份認股權證，賦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股份 0.14 港元認購最多 64,600,000 股股份。回顧期內，概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

回顧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確認函，將配售認股權證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且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而配售已告終止。

除上文提述以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回顧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籌集現金已發行下列股本證券：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股份0.19港元行使57,38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0,900,000港元。

##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約為131.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錄得股東資金虧絀，故負債比率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於回顧期內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報告內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持有之投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收購泰域控股有限公司（「泰域」）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110,000,000港元通過(i)本公司的現金付款2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314,285,71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於泰域收購事項日期後，賣方（亦為泰域的創始人）趙團結先生（「趙」）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或前後因其個人的財務問題而在中國被逮捕。泰域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員工淘淘通於趙先生被逮捕後不久離開。因此，泰域於清盤問題後停止經營。該公司的事務漫無秩序。儘管已極力追尋該事宜，由於上述事件及自該等事件以來時間較長，淘淘通的大量文件及會計記錄無法找到，故本公司無法於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就採納收購事項會計法取得及找回泰域完整及充足的記錄，亦無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泰域綜合入賬。經考慮以上因素及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其對泰域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要約，以代價100,000港元收購泰域集團的全部權益。本公司已決定將泰域的收購成本進行減值，即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85,000,000港元（於泰



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公平值為77,507,000港元)，經參考發售價，該收購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02,407,000港元。本公司亦決定不再進一步投資於泰域集團。儘管已作出該減值，本公司將繼續勇於探索每項可能的途徑以彌補收購泰域所作的支出。

有關收購泰域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買方(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景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上海景福」，前稱為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且本集團已收取部分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買方就修訂未償出售代價的結算條款達成協議，據此，未償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買方以每期人民幣3,000,000元之相等數額於一年內分五期支付予本公司。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下滑，中國金融機構對房地產行業貸款更為審慎，因此整體金融環境持續緊張，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流動性整體下滑。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買方無法按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所協定付款時間表作出償還乃由於整體市況所致。買方亦通知本公司，臨近中國新年其流動資金略為緊張，然而，其有誠意悉數支付本公司未償還款項。本公司亦評估買方的財務能力及信納買方可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就與未償出售代價有關的結算條款簽署新清償協議，據此，未償代價17,7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主要條款支付予本公司：(i) 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ii) 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iii) 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iv) 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v) 4,7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vi) 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及(vii) 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新清償協議尚未支付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出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完成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iii) 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即謝泳欣)就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名旺有限公司將執行重組，據此，其將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將與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東大」或「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合作安排。東大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經紀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經紀服務。

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錄，規定向準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以及在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用於支付部分代價。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準賣方支付誠意金。

根據準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附錄，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其間準賣方不得親身或透過其他第三方就可能收購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商討。

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 **(iv) 可能收購不多於20%的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Gold Tyco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擬定收購不少於50%的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據本公司所悉，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金礦的勘探權及開採權。

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old Tycoon Limited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之附錄，規定向Gold Tycoon Limited支付25,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不少於50%的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以及在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Gold Tycoon Limited訂立最終協議後用於支付部份代價。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Gold Tycoon Limited支付誠意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old Tycoon Limited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之附錄，將可能收購之規模由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縮小至不多於20%。

根據本公司與Gold Tycoon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附錄，獨家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其間Gold Tycoon Limited(其中包括)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討論或協商，以阻止或妨礙主要條款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如上文所述，收購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的獨家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主要條款備忘錄將於獨家期屆滿後自動終止。備忘錄及獨家期並未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有關收購事項的協商亦已終止。

根據備忘錄，獨家期屆滿後3日內，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25,000,000港元誠意金。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未償還該誠意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簽立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金豪有限公司將按下列還款計劃償還誠意金25,000,000港元(「**清償款項**」)予本公司：(i) 3,000,000港元(即首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ii) 3,000,000港元(即第二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iii) 3,000,000港元(即第三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iv) 4,000,000港元(即第四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v) 4,000,000港元(即第五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vi) 4,000,000港元(即第六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及(vii) 4,000,000港元(即最後一筆清償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

有關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鑒於清償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立及本公司已通過細閱賣方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評估賣方的財務能力，並知悉賣方為目標金礦的主要受益人，董事認為賣方將能夠償還誠意金。本公司整體策略為採取所有合理及經濟措施以收回誠意金（包括在賣方未能履行退還誠意金責任的情況下可能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有關收回誠意金的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款項已根據清償協議支付首筆清償款項。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兩項營運分部。本集團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其營運分部如下：

- 系統開發；及
- 專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逾9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分別聘用17名及7名（二零一三年：18名及8名）僱員（包括董事）。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00,000港元）。

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技能、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其薪酬政策作出任何變動，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派發任何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告日期失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回顧年度全年，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波先生擔任。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趙智華博士及譚國樑先生擔任。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反事件。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萬全」或「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君翊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該公司，當中有關股權在未經本公司同意及批准情況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20% 股權之受託人王雨莎（「王雨莎」）訂立和解契約。根據上述和解契約，上述受託人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日期起按季度分四期以等額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 30,000,000 港元的和解費。有關和解契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受託人已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首個分期付款 7,500,000 港元中之 3,000,000 港元。本公司已要求受託人繳足未償還逾期金額並就和解費餘額提供抵押品。

鑒於王雨莎僅支付和解費 30,000,000 港元中的 3,000,000 港元，以及餘額已逾期，董事高度關注和解費的可收回程度。對萬全的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本公司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對受託人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未支付款項。已就款項 19,500,000 港元（即首三批分期付款的未償還餘額）取得對受託人作出的裁決。本公司整體策略為採取所有合理及經濟措施以悉數收回裁決債項及餘下和解費餘額。為執行裁決，本公司已就受託人是否於香港有任何資產進行若干調查。然而，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發現受託人於香港持有任何資產。由於受託人為大陸公民，本公司正向中國律師獲取法律意見以考慮於中國提起法律訴訟是否可能及可行。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有關其收回該裁決債項及未償還費用的進展。

隨著於最近數月新董事的加入，董事會目前具有更多資源及擁有更多全面專業知識履行其功能及職責。除企業管治大幅改善外，董事會當前其中一個重要使命及目標為透過積極要求收回本公司的欠款從而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

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原告Li Mingren先生(「**Li先生**」)經由香港高等法院以高院訴訟編號2081/2013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當中喬德發展有限公司(「**喬德**」)及本公司均被列為被告。據該令狀內申索註明所示，Li先生針對本公司提出要求授予強制令的申索，以將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原告，或申索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以及利息及成本。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Li先生與喬德之間就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存在爭議。根據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命令，已命(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承諾(i)將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原告及(ii)於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原告傳訊(「原告傳訊」)作出原告勝訴的裁決後5日內將原告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內後，即暫停針對本公司的原告傳訊。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上述承諾。於本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已轉讓予Li先生；及
3. 如上文標題為「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段落所述，收購名旺有限公司的獨家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收購事項磋商已終止。根據諒解備忘錄，獨家期屆滿後3日內，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20,000,000港元誠意金。準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未能償還該等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發出立即通告終止諒解備忘錄，並要求立即償還誠意金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再次要求即時付款，而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準賣方仍未償還誠意金。

因此，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對準賣方(即謝泳欣女士)提出法律訴訟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準賣方提出破產呈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向謝女士發出破產命令。本公司整體策略為採取所有合理及經濟措施以收回誠意金。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股東有關收回誠意金的進展。鑒於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誠意金的還款，亦無協定任何清償協議，應收誠意金款項20,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減值。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第三方)就出售無須資產—技術知識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根據協議，買方須按以下支付安排清償款項：(i)於簽署協議後7日內支付7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

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v)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v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及(v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300,000港元。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1,500,000港元(扣除可變現價值淨額7,000,000港元後賬面值為8,500,000港元)。本公司已通過審核賣方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評估賣方的財務能力。董事認為，賣方能夠按上述計劃按時支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首筆款項700,000港元。

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Metal Winner Limited(「MWL」)發出的呈請(「呈請」)蓋印副本(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四年第83號(「訴訟」))(「清盤程序」)，據此，MWL(a)宣稱本公司欠付MWL金額5,700,000港元；及(b)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撤回該呈請。另外，其他兩方宣稱本公司欠付其債務。經過調查後，本公司發現該兩方宣稱的債務來自於本公司前任董事與該兩方之間的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機制與MWL的交易性質及機制相同或極為類似。於清盤程序中，法院已發現所述前任董事對本公司實施非法圖謀而MWL為該圖謀的一方。在訴訟依據中，非法圖謀指前任董事自交易對手方獲取貸款而本公司被錯誤地作為借款人承擔還款責任。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兩位當事人展開訴訟(「禁制令訴訟」)，尋求禁制令以禁止彼等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或申請取代MWL作為該清盤程序的呈請人(「約束法令」)。該等兩名當事人向法院承諾不採取受禁制作為直至禁制令訴訟獲解決。
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匯龍峰印刷有限公司(「匯龍峰」)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匯龍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董事向匯龍峰的貸款，代價為1,537,029港元。匯龍峰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客戶提供廣告、宣傳冊及書籍裝訂之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鶴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胡贊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內。